

日期	節次	年級	高一	高二	高三
		時間			
2 月 4 日 (四)	1	08:10 09:00	歷史	英文	英文作文
		考試地點	309-311	312-315	315
	2	09:10 10:00	物理	數學 A、B	時事剖析與國際觀
		考試地點	309-310	310-314、314-315	315
	3	10:10 11:00	英文	選修化學	選修物理
		考試地點	309-310	311-313	313-315
	4	11:10 12:00	數學	國文	國文
		考試地點	309-311	311-313	314-315
	5	13:10 14:00	化學	選修物理	1. 數學(甲) 2. 統整數學(自)
		考試地點	309-310	310-311	312-314、314
	6	14:10 15:00	公民與社會	地理	1. 選修公民與社會 2. 選修化學
		考試地點	309	309	310、310-315
	7	15:10 16:00	地理	公民與社會	1. 數學(乙) 2. 選修生物
		考試地點	309-310	310	311-312、312-313
2 月 5 日 (五)	1	08:10 09:00	基礎生物	歷史	英文
		考試地點	309	310	310-314
	2	09:10 10:00	地球科學	選修生物	1. 語文表達與應用 2.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
		考試地點	309	309	310-311、312
	3	10:10 11:00	國文		選修歷史
		考試地點	309		310-311
	4	11:10 12:00			應用地理
		考試地點			309

注意事項

- 應穿著全套整齊之校服。(全套制服或運動服皆可)
- 請同學攜帶證件(身分證/學生證/健保卡/駕照)按照補考教室依座號順序入座，證件置桌面右上角。
未攜帶證件者依試場規則輔以愛校服務乙次，且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開始考試鈴響後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考。考試開始鐘響 30 分鐘後方可繳卷離場。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補考權益，不再另行補辦。
- 應考時手機務必關機並放入書包中，並將書包放置於走廊。考試時手機響起依試場規則處以小過乙支。
- 應考時，答案卡或答案卷上需寫上姓名及原班級與原座號(高二轉組生亦是)。未依規定填寫個人資料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學期補考視同正式考試測驗，代考或作弊者依試場規則處以大過乙支且該科零分計算。
- 日程表未列之科目，不在此次補考日程安排之內，請同學自行找任課老師了解補考內容與進行方式。
- 若同學發現需補考科目衝堂時，請立即告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- 特殊生若有特別考試需求，請於考試日前一工作日告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
